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 Amended Delayed Effect Period Endorsement

#### 商品簡介

107年06月27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07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1. 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7.3.b 條所載延後效力期間應以下列條款取代。
2. 縱有**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7.3.b 條規定，若本公司透過核發**許可信用限額**附加條款撤銷、降低或修改**許可信用限額**，且一般條款第 7.3.b 條所載條件均已符合，除本公司之**許可信用限額**附加條款另行載明者外，撤銷、降低或修改之生效日應延後 (XX) 至 (XX) 級國家為 (XX) 日，(XX) 及 (XX) 級國家為 (XX) 日)。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